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

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管理规定

各学部（学院）、菏泽校区（分院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(院)学生寒暑假期间留校住宿管理，严格执行学生公寓管理纪律，规范流程操作，确保校（院）正常的假期秩序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学生手册》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学生生活手册》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校（院）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制定此规定。

**一、在校学生假期原则上不安排校内住宿**

**二、符合以下情况，可办理假期留校**

1.根据导师、指导教师学习要求，安排参与科研项目的同学。

2.参加校（院）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、学术创新等活动，或参与校（院）统一安排管理服务工作的学生。

3.其它经所在学部（学院）（以下简称“各二级单位”）认可具备留校条件的学生。

**三、办理程序**

1.在校（院）下发办理通知后，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并填写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》。

2.各二级单位必须在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征求同意后，按照住宿条件进行审核，学生辅导员、指导教师或导师签字确认。

3.各二级单位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，与留宿学生、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签定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学生假期留校住宿安全协议书》，并留存。

4.各二级单位填写汇总表，报学生处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备案（研究生须要同时报送研工部备案）。校（院）根据汇总表内容录入门禁系统，实施精准管理。

5.如校（院）有集中住宿要求，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统一安排，各二级单位做好学生具体工作，学生须严格遵守执行。

6.安全协议书、汇总表和住宿申请表等从学生处网站资料下载区下载。假期留校申请备案须以各二级单位为基本办理单位，在规定时限内集中办理，不接受单独或超时办理。

**四、留校住宿学生的管理**

1.各二级单位要严格依规进行审核审批，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”要求，凡有留校住宿学生的二级单位要安排人员值班，随时掌握学生的情况，及时处理突发的问题。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协调物业做好保洁、维修、门值等服务工作。

2.学生住宿期间严格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《齐鲁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关于加强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，严格服从校（院）、所在二级单位、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的管理。

3.留宿学生不得擅自占用和私自调换宿舍；不得接纳任何外来人员住宿；自公寓带出公共物品，须在物业值班处登记备案；住宿学生离校超24小时不返宿舍居住时，务必提前向辅导员和审批导师请假报备，返校时做好销假登记处理。各二级单位做好人员考勤，维护好住宿管理系统，并录入门禁系统。

4.共同维护安静、舒适、整洁的宿舍环境，搞好内务卫生，维护环境清洁，严禁向楼道、洗刷间等公共场所乱扔果皮、纸屑、剩饭菜等杂物；严禁在宿舍内酗酒、赌博、打架、通宵上网等，一经发现取消住宿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5.严格遵守校（院）安全用电的相关规定，严禁私拉电线和违章使用电炉、电热杯、热得快等电热器具；严禁电动车在宿舍内充电。室内无人时关闭电源（包括照明灯、插座、插排、小电风扇等）；严禁使用明火（如焚烧纸张和使用煤气炉、酒精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）；严禁宿舍内吸烟。如有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住宿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6.严格遵守学生公寓作息制度。假期学生公寓每天6：00开门，22：30关门，23：00准时熄灯，申请住宿同学不准无故晚归或不归。

7.严格遵守校（院）的其他各项管理规章制度。

8.如遇政策变化或外因等因素影响，停止办理留校住宿时，须按照最新政策执行。

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此前有关要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按本规定执行。

附件1：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学生假期留校住宿安全协议书

附件2：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

附件3：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学生假期住宿人员汇总表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研究生工作部

2023年6月21日

附件1：

 **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**

**学生假期留校住宿安全协议书**

**甲 方： （学生）**

**乙 方： （各二级单位）**

**丙 方：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公寓管理服务中心**

为加强假期学生公寓管理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齐鲁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和《齐鲁工业大学大学生公寓管理责任书》签订本协议。

**一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1.根据个人需求，告知家长同意（研究生必须有导师意见）方可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自愿、如实填写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》、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学生假期留校住宿安全协议书》。

2.自觉学习并遵守校（院）相关制度规定，服从乙方、丙方协调安排。

3.自觉接受校（院）安全管理，坚决不使用违章电器设备，不留宿他人，自觉遵守作息时间。可以中途退宿，退宿时须向所在二级单位办理手续，报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备案（研究生同时报备研工部）。

4.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校纪校规，遵守公共秩序，维护校（院）声誉和大学生的自身形象。

**二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1.乙方是学生公寓内学生安全教育管理主体，负责开展留宿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行为管理、安全稳定等工作。

2.根据甲方需求，审核假期留宿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必要性。组织假期留宿学生学习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、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管理规定》、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关于加强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假期安排专门负责老师进行管理，并报丙方备案。

3.组织假期学生公寓的巡检，及时掌握留宿学生基本情况和思想动态，做好安全监管，对违规违纪情况及时处理，并报备丙方。

4.如发现甲方违反协议，有权取消其留校住宿的资格。

**三、丙方责任和义务**

1.作为校级管理主体协调方和代表方，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、物业等公寓服务企业和二级单位做好假期学生公寓的资产管理、物业监督、安全、维修、公共区域保洁等工作。

2、根据甲方和乙方的要求，为留宿学生安排好公寓，并对乙方报送信息进行备案。

3、协调物业部门做好公寓楼卫生、门禁、维修、安全管理等工作。不定期组织开展文明住宿、公寓安全检查，对发现违规违纪宿舍，除通报乙方进行严肃处理外，有权取消甲方留校住宿的资格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 丙方（盖章）：公寓管理服务中心

导师（班主任）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2：

**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班 级 |  | 照片 |
| 学 号 |  | 培养层次 | 本/硕 | 手机号码 |  |
| 学 部 |  | 宿 舍  |  | 紧急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家庭电话 |  |
| 申请住宿时间 | 自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|
| 申请理由 |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与家长联系情况及意见 |  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指导老师或导师意见 | 我已经知悉校（院）关于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相关要求， （同意/不同意）该生假期留校。全面负起该生留校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，对学生留校期间行为负责。 指导老师或导师： 年 月 日 |
| 自愿遵守条款 | 1. 严格遵守《齐鲁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服从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的住宿调配；
2. 爱护公物，损坏公物照价赔偿；
3. 遵守作息时间，严格执行宿舍出入登记制度，做好卫生清洁工作；
4. 重点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贵重物品妥善保管，保证不使用电炉、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，不私充电瓶车，并做到“人走电停，人走水停”；
5. 不在宿舍内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、聚众喧哗，不观看、传播反动、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；
6. 留校期间自觉遵守法纪法规和校（院）一切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，本人对发生的一切事故负责。

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二级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研工部审核意见（研究生填写） | 经办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|  经办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学生所在二级单位、公寓管理服务中心、学生本人各一份。

附件3：

**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学生假期住宿人员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学号 | 专业 | 班级 | 校区 | 宿舍 | 留校时间段 | 联系电话 | 审批人 |
| 辅导员 | 工号 | 电话 | 导师 | 工号 | 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